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通函，內容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中國高速公路  
權益之選擇權  
涉及向選擇權授予人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收購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發出之公佈。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簽立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已獲授購買選擇權，以於本集團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益及選擇權貸款(如有)(即收購))發出之公佈(「九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九月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選擇權協議、購買選擇權及收購詳情之通函(「通函」)。

然而，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報告(包括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會計師報告、收購完成後(倘收購進行)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交通研究報告，以及各目標高速之經營成本、維修成本及造價評估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發出之公佈(「六月公佈」)。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而非六月公佈所述之「太一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中詳述。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林夏陽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